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0576
收發日期	115. 4. 17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鍾珮怡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3

電子信箱：800137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50030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新型A型流感傳播風險，請貴院加強落實TOCC詢問及通報機制，並配合相關防治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5年4月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疾管署資料，國內於115年4月3日確診首例本土H7N7新型A型流感病例，為具禽類接觸史之個案。為及早發現疑似病例並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請貴院配合加強相關防治措施。

三、請貴院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醫師看診時落實詢問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），如遇符合新型A型流感病例定義之疑似個案，請依規定進行通報、採檢送驗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
(二)加強院內醫護人員對新型A型流感臨床症狀之警覺，倘病人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結膜炎等疑似症狀，並具禽鳥或相關暴露史，請提高警覺並妥適處置。

(三)積極向民眾宣導「5要6不」防疫原則：

1、「5要」：肉類及蛋要熟食、要以肥皂澈底洗手、出現症狀要戴口罩儘速就醫、公費對象要定期接種季節流感疫苗、要均衡飲食及適當運動。

2、「6不」：不生食禽鳥蛋類或製品、不走私及購買來路不明動物、不接觸或餵食禽畜、不野放及隨意丟棄禽畜

、不混居飼養禽畜、不去空氣不流通或人潮壅擠的場所。

四、有關新型A型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、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等資訊，均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新型A型流感/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仁祥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桃園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（中壢區）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天祥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